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部文件

顺社发〔2025〕13号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部关于印发 《顺德区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 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：

《顺德区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部

2025年5月13日

顺德区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基层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和上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多元主体协调机制，更好地提动力、建平台、强支持，撬动各方资源参与，激发社会活力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打造“多元参与、协同共治”的基层治理新格局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创新工作要坚持“四个原则”：坚持党建引领原则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确保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；坚持需求导向原则，以满足居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精准对接服务项目；坚持多元协同原则，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，形成治理合力；坚持依法治理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行为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创新筹资渠道，推动社会捐赠来源多元化。发挥和的慈善基金会、国强公益基金会等示范带动作用，探索推动各镇（街道）设立公益慈善信托，发动顺德企业和企业家，以单独或联合捐资方式，设立专项公益信托基金，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、参与基层治理。传递社区共建发展基金理念，推动村（社区）冠名基金全覆盖，主动争取区镇两级慈善会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的

大力支持，积极发动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居民参与募捐。探索产业反哺与收益共享机制，鼓励属地企业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将每年实施产业项目收益反哺公益，使用部分收益投入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，形成“产业-收益-治理”闭环。

（二）创新居民参与，推动社区营造常态化。要继续围绕“两社三中心”建设思路，构建“一核多元、简约高效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，全面深化“1+4+X”社区营造模式，让居民真正参与到基层治理中，实现“自己家园自己建”。要打造“一社区一品牌”，各镇（街道）指导社区根据实际情况，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确定自己的社品，围绕社品明晰工作思路目标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切实改变决策思路，从“集运动员和裁判员于一身”向“党组织决策，居民自治”的方式转变，把每一个治理项目交由居民自行通过协商，确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进行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，提升居民的主人翁意识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善用人民建议征集系统，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，将群众的“金点子”转化为社区营造的“金果子”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全面梳理焦点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运用议事协商工作方式，在“议”中议出居民的参与感，在“商”中商出解决思路方案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理念，积极推动“社工+基层治理”，用社工带动居民参与，用项目链接各方资源，促进基层柔性治理。

（三）创新平台建设，推动基层治理可持续化。要搭建社区

合作平台，积极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成为社区“合伙人”，推动实现合作共赢。要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，简化登记程序，设立专项发展资金，通过项目资助、公益创投等方式，支持参与社区服务、矛盾调解、文化体育等活动。要以解决社区问题，提升社区服务为目标，支持各镇（街道）开展社区社会企业试点实践，对条件成熟的社区探索成立社区社会企业，扣除成本后所得收益全额反哺社区。要大力支持各村（社区）开展公益微创投等活动，让居民“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”。探索“物业换服务”模式，盘活提升闲置社区公共资源，无偿或低租金提供给社区社会企业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自组织使用，换取居民所需服务，促进社区发展治理。此外，要继续通过“众创共善”、“耕善计划”、“和地在创”等品牌项目，持续激发基层参与内生动力。

（四）创新队伍建设，推动治理人才专业化。要开展党建引领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发展试点工作，推动“专业社工带领志愿者、志愿者协助专业社工”融合发展模式，推动志愿服务在助力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。要加快“区—镇—村”三级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队伍建设，积极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，动员党员干部、新就业群体、新市民等多元主体参与，鼓励各村（社区）以购买服务、聘用或兼职等形式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村（社区）志愿服务。要建立志愿服务反馈机制，注重在志愿服务需求调研中运用社工专业理念和工作方法，做好居民需求调研，

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，推动志愿服务深入社区。要大力培育发展社区自组织，不断壮大社区治理骨干队伍，提高自组织的群体覆盖面，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。

（五）创新村（社区）兼职委员配置，推动基层议事决策科学化。为提升村（社区）治理能力，强化基层议事决策水平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因应村（社区）的焦点问题，在村（社区）专门设置“企业家委员”“专业社工委员”“银龄顾问委员”“非户籍委员”等兼职岗位，遴选出政治素质高、热心公益、群众基础好的民营企业家长、专业社工师、退休老干部挂任村（社区）兼职委员，每月至少一次列席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会议，对村（社区）谋划发展的重大问题、事关社区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进行民主协商、建言献策，并协助参与调解矛盾纠纷，以及非户籍人口的管理和服务，用企业家的现代经营理念、社工师社会工作思路、退休干部深厚工作经验助力基层治理。

（六）创新社会服务数据要素支撑，推动供需对接精准化。要打造区社会服务交易所，开展社会工作各要素资源对接和全项目周期运营，推进社会公益项目有效落地。汇总社会服务供给的类别和组织，发布社会服务的需求，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，实现供需对接，提升社会资源高质量参与社会工作效果。要建立全区社会工作数据库。采集全区内社会工作信息要素，包括社区工作者队伍、社工机构、志愿者队伍、基层网格划分等，根据基础信息库拟定全区基层治理活力指数，有针对性补强社会

工作短板，为基层提供优质社会公共服务。

（七）创新激励机制，推动社会参与长效化。要建立社会荣誉表彰制度，设立“金点子奖”“项目贡献奖”，面向公众征集、评选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参与基层治理案例，包括但不限于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、社区服务优化、矛盾调解机制等领域的贡献，每年度对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单位、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向全社会树立正面典型，营造开放包容的社会参与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深刻领会社会力量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破除“基层治理仅是政府责任”的片面观念，引导干部树立资源整合者而非事务管理者的定位，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理念，推动基层由政府包办向社会共治转型，形成“党建引领、多元参与、协同共治”的行动共识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引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把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点去抓，加强领导，做好统筹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发挥社会兼职委员决策咨询作用，高效用好社区冠名基金和社会捐赠资金，确保社会力量参与的治理项目、公共服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抓好示范引领。各镇（街道）可采取“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”方式，选取基础条件优、群众参与度高的村（社区），开展“产业反哺”“智慧治理”等示范项目，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。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正面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种

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意义、政策措施和创新案例，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基层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